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金辰”）编制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中央液态冷热源环境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B 区 2 号楼 3 层 301-102 号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延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57721664X7
6. 合伙期限：2011 年 06 月 27 日至长期
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义升先生与杨延女士系夫妻关系，杨延女士为北京金辰的普通合伙人，李义升先生、杨延女士、北京金辰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合计直接持有金辰股份 54,052,992 股，北京金辰持有金辰股份 6,497,400 股，杨延女士通过北京金辰间接持有金辰股份 2,434,933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金辰于 2021 年 8 月 4 日通过公司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624,350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根据上述减持计划，北京金辰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812,200 股，交易均价为 156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0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北京金辰外，其他一致行动人未实施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金辰首次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金辰持有公司股份 5,6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10%，不再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	股数（股）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 A 股	6,497,400	5.60	5,685,200	4.901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金辰持有公司股份 5,6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10%，不再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北京金辰，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